

2023 年三校生招生 章					
一、 校全称		上海中医 大学			
二、就 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伦 1200 号			
三、招生层次		本科 ☐ 专科			
四、办学 型		☐ 普 学校 ☐ 成人 学校 ☐ 公办 学校 ☐ 民办 学校 ☐ 独立学 ☐ 专科学校 ☐ 业技术学校			
五、 发学历 书的学校名 称及 书种	校 名 称	上海中医 大学			
	书 种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 求， 发上海中医 大学的本科 毕业 书			
六、 校招生 理机构		上海中医 大学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 决 机构， 一 导我校本科招生工作；上海中医 大学 招生办公室是我校 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 机构， 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中医 大学招生监察 工作小 是我校招生工作监督机构。			
七、招生 划及 明		2023 年我校三校生招生专业与 划为：			
		专业	层次	学制	划数
		护理学	本科	4 年	5 人
		无男女比例 制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 种		入学外 种不 ；入学后各专业教学外 种为 。			

九、拔对	一、凡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7号）中报名条件的三校生均可报名，网上报名、及打印准考证事宜均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执行。（沪教委招〔2023〕6号） 二、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职业院校保录取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文件规定，在世界技能大赛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且符合本市报名条件的三校生可提出保送。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学生据实上报健康状况。隐瞒病情病史，我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1. 学生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一条中列出的六大疾病，学校不予录取。 2. 学生患有《指导意见》第二条中列出的弱视、盲；不别、色、各种中任何一种的导、按、信号灯、几何图形，学校不予录取。 3. 新生入学后，体检发现不符合相关专业身体健康报名条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41号）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办法	一、三校生一文化 5月13日（星期六） 9:00—11:30 文 14:00—15:40 数学 5月14日（星期日） 9:00—10:40 外 二、专业技测 时：2023年5月20日 地点：前招生站公告 科目：

		(1) 专业 ：基础护理学、护士人文修养与沟通技术 (2) 专业基础 ：生理学、化学基础
十二、录取 则		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 一文化 成 、 业技测 成 成，其中 一文化 成 满分 300 分，业技 测 满分 200 分。 二、我校仅在 一志愿报 我校，且参加我校 业技测 的 生中 拔录取。业技 测 求专业 及专业基础 的单科成 均 到单科满分的 60%及以上。在 到市 一划定的文化 成 最低录取控制 及我校 业技 测 的最低 格 基础上，依据总分 低，按招生 划录取。建 有护理学专业基础的 生报 。 三、同分 则：录取时如 总分相同， 业技 测 总成 优先录取；总分且 业技 测 总成 相同，专业基础 成 优先录取。总分、 业技 测 总成 、专业基础 成 均相同 ，依次参 一文化 外 成 、数学成 、 文成 ，择优录取。
十三、收 标准	学 标准	每生每学年 6500 元，沪价 （2000）120 号，（如有政变化，则按新政 执 ）。
	住宿 标准	每生每学年 1200 元，沪价 （2003）56 号、沪 （2003）93 号、沪教委 （2012）118 号。
十四、 助政		我校 真执 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 助 定， 本校录取的家庭 济困 学生可 “ ”申 入学，入学后可按 定申 国家奖学 、国家励志奖学 、上海市奖学 、国家助学 、国家助学 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 助和学 减免 。我校承 ：确保 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 济困 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察工作小 监督。 举 报 电 ： 021-51322410 （工作日 8:30--11:00，13:30--16:00，双休日、 假日 外）
十六、 址及 电		学校官 ： www.shutcm.edu.cn 招生办官 ： http://ygzs.shutcm.edu.cn 咨 电 ： 021-51322028 （工作日 8:30--11:00，13:30--16:00，双休日、 假日 外）

十七、其他 知	1. 生及时关注我校招生 站 (http://ygzs.shutcm.edu.cn), 相关、录取公示 均 站发布, 不再另 知 2. 本章程中未尽事宜按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 相关文件执 。
---------	---